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领益智造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和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为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,049,000 万元，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、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，亦可对新成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盘活票据资产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赛尔康（贵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“赛尔康贵港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，加入公司与兴业银行合作开展的票据池业务，兴业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，公司及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，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为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，相关质押权终止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

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别	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	被担保方	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
资产负债率 \geq 70%的控股子公司	1,615,000	赛尔康（贵港）有限公司	50,000
合计	1,615,000	-	50,000

被担保人赛尔康贵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经营、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。

三、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

赛尔康贵港与兴业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

质权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出质人：赛尔康（贵港）有限公司

1、被担保的主债权

质押额度有效期内，兴业银行与领益智造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签订的《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》及其项下所有“融资合同”。

2、质押担保范围

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（以下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为融资行代表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、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3、质押期限

质押权与本合同质押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，债权清偿完毕后，质押权终止。

四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33,131.2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59.04%。其中，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04,802.24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500 万元，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,829 万元，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，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最高额质押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